

第 9 屆基隆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及兒少關懷大使 遴選報名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，鼓勵兒童及少年（下稱兒少）學習表達意見與發展公民素養及能力，並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，以遴選本市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，藉以強化對公共事務的認知與參與能力，並對本府規劃相關兒少政策，給予意見及建言。

本次計畫辦理本府第 9 屆兒少代表及兒少關懷大使說明會及遴選會，並併同遴選本市兒少代表 15-20 名（含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新住民二代及弱勢經濟兒少至少各保障 1 名），以提升基隆兒少關心社會議題，參與公共事務，強化兒少民主意識與社會責任，建構基隆兒少對於基隆市在地議題的認識與瞭解，真正落實兒童權利公約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

參、兒少代表遴選資格、人數、任期及遴選原則

- 一、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（即 97 年 1 月 2 日至 103 年 1 月 1 日）。
- 二、遴選本市 15-20 名兒少代表候選人（含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新住民二代及弱勢處境兒少至少各保障 1 名），備取 3~5 名。正取名額仍不足額時，得視實際需求續辦招募遴選作業。
- 三、擔任兒少代表者，任期兩年（本屆任期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- 四、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、身心障礙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、公開等原則。並保障特殊身分兒少優先（如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及弱勢經濟家庭兒少等至少各 1 名），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肆、 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

一、兒少代表權利：

- (一) 兒少代表為無給職，每屆任期為 2 年。現任兒少代表得申請連任 1 屆，須經遴選程序，惟原任期結束時已屆滿 18 歲者不得再申請連任。
- (二) 互選或推派組成兒少代表自治幹部組織成員，得自行增訂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。
- (三) 出席兒少代表團務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權利。
- (四) 享有本案相關培訓與課程資源，並得提出培力需求，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規劃或提供適當培力資源。
- (五) 關注兒少相關議題，並與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（下稱兒權會）兒少委員共同討論，形成具體提案，於兒權會中報告。
- (六) 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協助辦理出（列）席本府相關會議及活動所需公假、公共事務時數證明，並依需要安排會議資料諮詢窗口等相關行政作業。
- (七) 參與兒權會、培力課程、團務會議等本府決策機制會議及兒童權利意識提升相關課程（活動），提供旅遊平安保險，並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住宿費補助；因特殊處境需專人陪同之兒少，得予以補助陪同人員¹ 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(八) 任期屆滿符合條件規定者，頒發兒少代表證書，並得公開授證。

二、兒少代表義務：

- (一) 應積極參與兒少代表培力課程、團務會議、兒權會及宣導活動；若無法全程出席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，若未經過請假程序 3 次無故缺席者或未出席次數（不論有無請假）達培力課程總次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。另兒少代表得因個人或其他因素，申請退出。

¹陪同人員，包含家長、輔佐人員或其他有助於兒少參與及表達意見之人員。

- (二) 出席或列席兒少相關會議前，瞭解議案及相關政策、凝聚提案共識、蒐集其他兒少交流意見等；會議時應遵守會議規範、發言禮貌、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。
- (三) 出席相關培力課程、參訪交流、培訓營隊等活動，應遵守相關議決之團體約定。
- (四) 兒少代表違反法律規定，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即喪失資格。
- (五)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份之義務。

伍、 兒少代表報名時間及方式

一、 報名方式採團體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：

- (一) 團體推薦報名：由本市公私立國中(小)、高中(職)、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、民間社會公益團體單位進行推薦。
- (二) 自我推薦報名：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暨學校/單位推薦說明。(如附件 1 及附件 2)。
- (二) 學校/單位推薦說明，加印推薦學校/單位印信。(學校、團體推薦才需提供)
- (三) 經歷證明文件：如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或服務學習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檢具法定代理人/肖像權同意書(如附件 5 及附件 7)。

三、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4 日遴選報名表收件截止日期；紙本親送者須於當日下午 5 點前交予收件單位；郵寄者則以郵戳為憑。

陸、 兒少代表遴選方式／程序

- 一、初審：由本府兒少處先行資格初審，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面試。
- 二、複審：114 年 10 月 3 日下午兩點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 3 樓會議室(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)辦理面試。

三、 遴選審查標準：

- (一) 遴選時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，及公平、公開等原則。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二) 實施兒少參與優惠性措施：為落實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2 條禁止歧視及第 3 條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，提升弱勢與特殊處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限制，針對身心障礙兒少、原住民族兒少、新住民家庭兒少、經濟弱勢家庭兒少等辦理優惠性措施。
- (三) 公共服務與其他優異表現之內涵：
 - 1.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、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經驗。
 - 2. 關心兒少福利相關議題，並展現相關興趣表現。
- (四) 審查評分標準：

1. 書面資料（30%）

項目	說明
個人資料	報名表(含身分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若尚未領取身分證者，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。
個人簡介	自我介紹、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。
個人經驗	公共服務舉凡參與服務學習、志願服務、公益相關團體活動、社會行動等經驗(須檢附憑證)，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、刊物、作品等。
家長同意	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及肖像使用同意書。

2. 面談 (70%)

項目	說明
自我推薦 20%	說明自我優勢、如何代表本市兒童及少年。
參與動機 20%	參加遴選原由？希望學到什麼？想分享什麼給他人？
關注議題 20%	平常最關注的兒少相關社會議題是什麼？資訊來源的取得為何？
參與程度 10%	請預估自己能達成相關培力活動的參與率為多少？

柒、 兒少關懷大使推薦辦法

一、內容說明:

為了更貼近及聆聽來自各校兒少的想法，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於今年招募各校之兒少關懷大使，凡獲選之孩子，可參與本處辦理之公益活動與培力課程等；擔任之學生將核發「兒少關懷大使證書」，以此見證孩子們的努力、熱情及肯定。

二、推薦對象

(一) 請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推薦就讀本市之青少年，年齡介於 12 歲至未滿 18 歲(即 97 年 1 月 2 日至 103 年 1 月 1 日)，對兒童及少年相關議題具關注，並樂於參與推動，具服務熱忱者。

(二) 擔任兒少關懷大使者，本屆任期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推薦名額採學校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：

(一) 每校推薦至多 2 位學生，請學校填寫附件之【114 年基隆市兒少關懷大使學校推薦表】(如附件 3)，由學校推薦完成後，即成為基隆市兒少關懷大使。

(二) 自我推薦者請填寫附件之【114 年基隆市兒少關懷大使推薦表】(如附件 4)。

捌、 兒少關懷大使報名時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4 日遴選報名表收件截止日期；紙本親送者須於當日下午 5 點前交予收件單位；郵寄者則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推薦報名採學校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：

(一)、 報名方式採學校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：

1. 團體推薦報名：由本市公私立國中(小)、高中(職)、進行推薦
2. 自我推薦報名：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。

(二)、 應備文件：

1. 報名表暨學校推薦或自我推薦(如附件 3 及附件 4)。
2. 學校/單位推薦說明，加印推薦學校/單位印信。(學校推薦才需提供)
3. 檢具法定代理人/肖像權同意書。(如附件 6 及附件 7)。

玖、 洽詢方式(兒少代表及兒少關懷大使)

一、 聯絡窗口:莊小姐和張小姐，電話：(02)2952-8313。

二、 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，以下方式擇一報名

(一)、 電子郵件寄至，電子郵件請寄至 info@chi-chen.tw，電子郵寄後請來電確認(02)2952-8313。

(二)、 紙本親送：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3 樓綜合企劃科(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21 號 3 樓，請於信封上註明第 9 屆兒少代表遴選或兒少關懷大使)。

(三)、 郵寄(郵戳為憑)：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綜合企劃科 (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21 號 3 樓，請於信封上註明第 9 屆兒少代表遴選或兒少關懷大使)。

壹拾、 附則：

- 一、報名資料請依規定檢具並裝釘整齊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。
- 二、文字繕打統一用 word，字型「標楷體」、字體大小「14」、段落行距「固定行高 20」。
- 三、參選者對於本遴選計畫所提供或陳述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情事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得撤銷錄取資格。
- 四、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，以確認參加遴選，及錄取後同意擔任本市兒少代表之意願；未完成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官網。

壹拾壹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修正之。

壹拾貳、 附件：

- 附件 1：第 9 屆兒少代表遴選個人報名表
- 附件 2：第 9 屆兒少代表遴選團體推薦表
- 附件 3：114 年基隆市兒少關懷大使學校推薦表
- 附件 4：114 年基隆市兒少關懷大使推薦表
- 附件 5：第 9 屆基隆市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報名者家長同意書
- 附件 6：基隆市兒少關懷大使報名者家長同意書
- 附件 7：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